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376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970767_2_111D253945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1學年度
寒假聽障專業2學分進階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
貴校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2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2291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人員為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資
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已修習106至110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以上者(12學
分、20學分)。
 - (二)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10學分。
- 三、本案學分班，北區正取25名，備取3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兒園現職普通班教師。
 - (二)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兒園現職特教教師。
 - (三)已取得聽障教育基礎學分之相關人員。
- 四、上課時間：112年1月30日至112年2月2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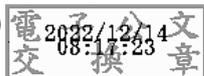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：葉芳妤0920-822217、謝怡伶
0900-238360。

七、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06-
213835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特教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